

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個人或團體研究發展工作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，均得申請本獎勵。研究主題應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對於本機關業務研提具體改進辦法，能獲致效益。
 - （二）對於本機關之行政措施研提改進方法，能獲致便民效果。
 - （三）對於本機關之行政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法研提改善方案，能增進辦事效能。
 - （四）對於本機關業務發展提出著作或發表研究心得，具有特殊學術價值或提升技術水準。
 - （五）對於本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推動，能有顯著成效。
 - （六）運用知識管理及其他創新方法，以推動研究發展工作。
- 三、本獎勵得以個人或團體（二人以上即為團體）方式參與，以個人名義提出者，每人每年度至多以二篇為限；團體研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下列情事不得參與本獎勵：
 - （一）屬本身例行業務範圍或日常工作所反覆從事之既有事務。
 - （二）未經核定列入年度研究發展獎勵計畫項目者。
 - （三）申請之研究計畫已在其他機關（構）獲獎者。
 - （四）委託或補（捐）助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之研究計畫。
 - （五）接受部外機關（構）資助而從事之研究計畫。
 - （六）與部外人士或學術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，貢獻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。
 - （七）團體研究計畫以個人名義申請者。
 - （八）進修碩、博士之學位論文者。
 - （九）相類似計畫三年內曾申請本獎勵。
 - （十）研究發展報告係由部外專家學者擔任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協助編修（撰）者。

查有以上情形之一或涉抄襲他人著作而獲獎者，即撤銷並追繳獎勵，並於次年度起停止申請本獎勵一年。
- 五、研究計畫區分為政策類與科技類，申請流程如下（圖示如附件一）：
 - （一）參與本獎勵之單位，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，將研究發展獎勵檢核表（如附件二）、近三年申請研究發展獎勵之計畫清單（如附件三）、計畫摘要表（如附件四）、計畫項目表（如附件五）之電子檔彙整後提報至本部科技發展組，後續將簽報部長核定後列管。格式不符者得退回補正，並於一週內再送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應將研究計畫相關資料（如名稱、人員、期程、經費、性質、屬性等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，有增修異動應即時更新。
 - （三）各單位應自行辦理初審，並依研究發展報告格式（如附件六至九）編製成冊，於次年二月底前擇優提報至本部科技發展組辦理複審。送審資料格式不符者得退回補正，並於一週內再送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(四) 前款研究發展報告為團體研究之共同著作，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報，但應明列所有研究人員對該報告之貢獻比例。
- (五) 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研究發展報告者，停止該報告評審獎勵之相關權利，並於次年度起停止申請本獎勵一年。

六、研究發展報告應以A4紙張，採直式由左至右橫書方式繕打編印成冊，應一式五份併同電子檔（以電子郵件、光碟、雲端等方式）提報複審。報告內應載列下列項目：

- (一) 封面。
- (二) 研究發展獎勵切結書。
- (三) 研究發展報告提要表（以一千五百字為限）。
- (四) 團體研究貢獻說明表（團體研究者應附）。
- (五) 初審意見（含意見回復）。
- (六) 報告內容：
 - 1. 摘要。
 - 2. 背景說明。
 - 3. 研究方法。
 - 4. 結論及建議。
 - 5. 創新及可行性。
 - 6. 對本部施政之效益。
 - 7. 參考文獻。
 - 8. 附錄。

未依前項規定編製研究發展報告者，得不予辦理評審事宜。

七、研究發展報告區分為政策類與科技類，複審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由部長於兩類各遴選三位至五位部內或部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。
- (二) 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1. 研究緣起及目的：百分之十五。
 - 2. 研究方法：百分之十五。
 - 3. 結論及建議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 - 4. 創新及可行性：百分之十五。
 - 5. 對本部施政之效益：百分之三十。
 - 6. 已發表國內外SCI、SSCI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者，酌予加分（最高以五分為限）。
- (三) 於委員審畢後，由本部科技發展組彙整書審分數，以序位加總法評定敘獎等第，如序位相同且分數亦同者，並列同等第，各級獎勵如下：
 - 1. 特優獎（九十分以上）各取類組之第一名，頒予新臺幣三萬元等值獎品或主要貢獻者記功一次，其他貢獻者嘉獎二次；每人均頒予獎狀一紙。
 - 2. 優等獎（八十五分以上）各取類組之第二名，各頒予新臺幣二萬元等值獎品或主要貢獻者嘉獎二次，其他貢獻者嘉獎一次；每人均頒予獎狀一紙。
 - 3. 甲等獎（八十分以上）各取類組之第三名，各頒予新臺幣一萬元等值獎品或主要貢獻者嘉獎一次，其他貢獻者嘉獎一次；每人均頒予獎狀一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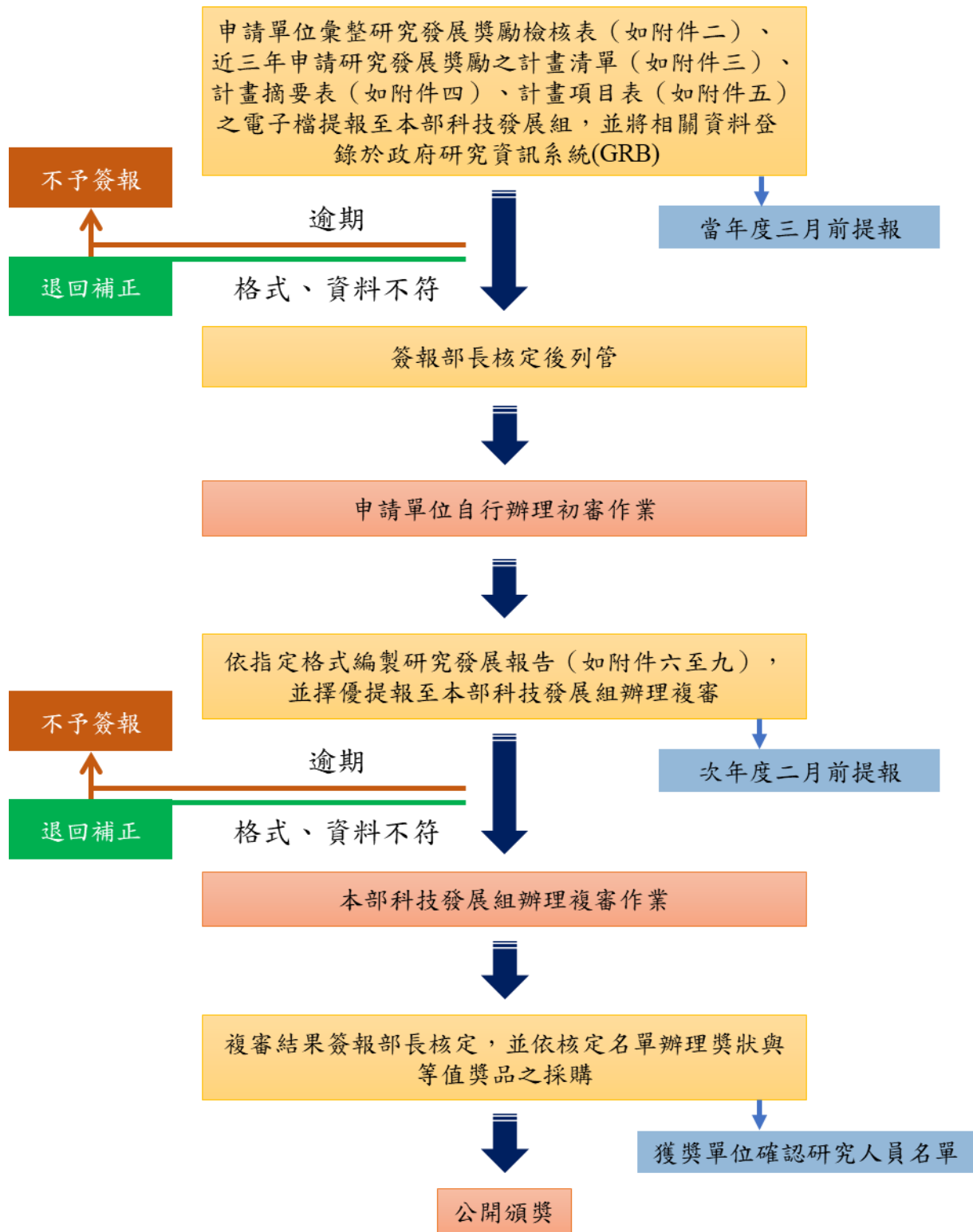
4. 佳作獎（七十五分以上）各取類組之第四名至六名，各頒予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品；每人均頒予獎狀一紙。

(四) 研究發展報告未達獎勵標準者，獎勵從缺，給獎對象，限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。

八、本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本部科技發展組彙集複審結果並簽報部長核定後公開頒獎，以主要貢獻者（貢獻比例最高）代表受獎。

九、本獎勵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部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研究發展獎勵作業流程圖



申請研究發展獎勵檢核表

項次	檢核項目	請確認
1	屬本身例行業務範圍者或日常工作所反覆從事之既有事務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委託或補(捐)助其他機關(構)辦理之研究計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申請之研究計畫已在其他機關(構)獲獎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接受部外機關(構)資助而從事之研究計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	與部外人士或學術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，貢獻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	團體研究計畫以個人名義申請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7	進修碩、博士之學位論文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8	相類似計畫三年內曾申請本獎勵。(應檢附近三年申請本獎勵之計畫清單，如附件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人代表(簽章)		
單位主管(簽章)		

近三年申請研究發展獎勵之計畫清單

項次	年度	計畫名稱	是否 複審	是否 得獎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
_____年度研究發展獎勵計畫摘要表

計畫名稱					
研究人員				研究期程	
申請單位		填表人		研究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策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類
計畫內容摘要					

一、研究緣起及目的

二、研究方法

三、預期對本部施政之效益

研究發展報告格式

一、封面（直式橫書）



_____年度研究發展報告

(計畫編號)

(研究單位)

(研究發展報告名稱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二、內容說明：

- (一) 研究發展報告內容採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、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繕打。
- (二) 封面應依本部標準規格印製，應印本部 LOGO，並務必於內頁註明「本研究發展報告僅供政府機關參考，請勿轉載」字樣。(可用浮水印或於頁首、頁尾處標註)
- (三) 研究發展報告內應載列下列項目：
 1. 研究發展獎勵切結書。(附件七)
 2. 研究發展報告提要表(以一千五百字為限)。(附件八)
 3. 團體研究貢獻說明表(團體研究者應附)。(附件九)
 4. 初審意見(含意見回復)。
 5. 報告內容務必包含下列要件：
 - (1) 摘要。
 - (2) 背景說明。
 - (3) 研究方法。
 - (4) 結論及建議。
 - (5) 創新及可行性。
 - (6) 對本部施政之效益。
 - (7) 參考文獻。
 - (8) 附錄。

研究發展獎勵切結書

本人參與研究發展獎勵之計畫未有以下情形：

- 一、屬本身例行業務範圍或日常工作所反覆從事之既有事務。
- 二、未經核定列入年度研究發展獎勵計畫項目者。
- 三、申請之研究計畫已在其他機關（構）獲獎者。
- 四、委託或補（捐）助其他機關（構）辦理之研究計畫。
- 五、接受部外機關（構）資助而從事之研究計畫。
- 六、與部外人士或學術機關（構）合作之研究發展計畫，貢獻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。
- 七、團體研究計畫以個人名義申請者。
- 八、進修碩、博士之學位論文者。
- 九、相類似計畫三年內曾申請本獎勵。
- 十、研究發展報告係由部外專家學者擔任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或協助編修（撰）者。

查有以上情形之一者或涉抄襲他人著作而獲獎者，即撤銷並追繳獎勵。

聲明人： 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應全體研究人員簽署，可簽於同一張）

